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岳环发〔2024〕11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与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岳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与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与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与回用工程位于南岳区南岳镇红星村，建设内容：增设提升泵一台，新增回用水流量 $5000\text{m}^3/\text{d}$ ，提升泵站提升能力由 $10000\text{m}^3/\text{d}$ 提高到 $15000\text{m}^3/\text{d}$ ；中水管道敷设，新建2.4公里的提升管道，管径DN400，采用聚乙烯PE管；金月湖水生态系统构建：包括人工湿地面积 26100m^2 和金月湖全水域范围水生动植物群落构建面积 20.62万 m^2 。

项目估算总投资3288.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7.5万元，占总投资比4.48%。

三、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岳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须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各构筑物及各类设备、设施等。

2.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路面硬化、防尘网覆盖、洒水降尘、设立围挡、运输时加盖篷布、工程车辆驶离工地时冲洗等。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或采取隔声、减振及消音的措施；避免夜间（22：00-6：00）施工。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清扫，设置大型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回收可利用建筑垃圾；湿地维护过程中收割、枯萎的植物残体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在场地内储存，定期收割打捞后可外售用作饲料。

5. 加强水、陆生态保护。加强宣传与监管，设置水生动植物保护警示牌，建立和完善水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的规章，严

禁捕捞、垂钓；做好湿地及景观植物的养护工作，换季及时清理枯败植物、补种当季植物。

6.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污染隐患排查；实施水质监测（COD、氨氮、氨氮、总氮、总磷等）；完善环境应急机制。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予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工程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